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619号

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6月22日盘后，你公司披露拟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/吨（干量，REO=50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783.78元/吨（干量）。6月22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盘中涨停至收盘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前期双方约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26887.2元/吨（干量，REO=51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527.2元/吨（干量）。本次交易价格上调后，较年初水平上升46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相关稀土产品市场行情、合同具体约定等，说明本次上调销售价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双方定价机制，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。

2. 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两个交易日内以

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